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发改收费〔2018〕26号

市发展改革委 市卫生计生委 市人社局 关于转发公立医院新建 合并院区执行 价格问题的通知

各区发改委（物价局）、卫生计生委（卫生局）、人社局：

现将《省物价局 省卫计委 省人社厅关于公立医院新建、合并院区执行价格问题的通知》（鄂价农医〔2017〕164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我市公立医院新建院区，在取得新的执业许可证后，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向卫计、发改（物价）、人社部门提出院区执行价格评估申请。院区执行价格评估由卫计、发改（物价）、人社部门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新建院区通过执行价格评估后，方可与主院区执行相同等级价格；未通过执行价格评

估的，可根据实际按主院区下浮一个或两个价格等级执行。

二、我市公立医院合并院区，在取得新的执业许可证并整体通过卫计部门医院评（复）审后，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向卫计、发改（物价）、人社部门提出院区执行价格评估申请。合并院区通过执行价格评估后，方可与主院区执行相同等级价格；未通过执行价格评估的，按照合并院区原等级价格执行。

三、各种形式的医联体、医院托管等不属于本文所列的新建和合并院区的管理范畴，其价格和医保支付仍按现行有关政策执行。

四、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时，人社部门要综合考虑医保基金承受能力和参保人员负担水平等因素，通过与医疗机构进行谈判协商，做好价格与医保支付相关政策衔接。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公立医院执行医疗服务价格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超范围、超等级标准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相关公立医院要做好价格调整的宣传解释工作。在实施收费前做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省物价局 省卫计委 省人社厅关于公立医院新建、合并院区执行价格问题的通知》（鄂价农医〔2017〕164号）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月15日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5 日印发
共印 75 份

湖北省物价局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鄂价农医〔2017〕164号

省物价局 省卫计委 省人社厅关于公立医院 新建、合并院区执行价格问题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物价局（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汉委属医院、省属医院、相关部队医院：

近年来，按照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要求，我省依据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批准部分公立医院新建、合并院区。为深入推进医药价格改革，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利用率，促

进分级诊疗落实，并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现就以上公立医院执行价格问题通知如下：

一、公立医院新建院区的，在取得新的执业许可证后，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向卫计、价格、人社部门提出院区执行价格评估申请。院区执行价格评估由卫计、价格、人社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评估内容包括（一）行业综合排名；（二）功能定位及规模；（三）同质化管理情况；（四）医疗、护理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五）技术管理人员双向流动；（六）专家数量及级别；（七）硬件设备配置；（八）就医环境；（九）社会影响及群众口碑；（十）其他与价格相关的因素。

公立医院新建院区通过执行价格评估后，方可与主院区执行相同等级价格；未通过执行价格评估的，可根据实际按主院区下浮一个或两个价格等级执行。

二、公立医院合并院区的，在取得新的执业许可证并整体通过卫计部门医院评（复）审后，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向卫计、价格、人社部门提出院区执行价格评估申请。院区执行价格评估内容及方法与新建院区相同。

公立医院合并院区通过执行价格评估后，方可与主院区执行相同等级价格；未通过执行价格评估的，按照合并院区原等级价格执行。

三、我省公立医院现行价格等级分为：三级医院价格、二级

医院价格和一级医院价格。各地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制定本区域内公立医院相关价格等级的具体标准。

四、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时，各地人社部门要综合考虑医保基金承受能力和参保人员负担水平等因素，通过与医疗机构进行谈判协商，做好价格与医保支付相关政策衔接。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公立医院执行医疗服务价格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超范围、超等级标准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相关公立医院要做好价格调整的宣传解释工作。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发布之日前公立医院新建、合并院区已获得价格批文的，按价格批文规定执行；未获得价格批文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